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鑫三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鑫三力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先治（签字）：_____

韩海鸥（签字）：_____

肖 捷（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09 日